



通告

适用于就区域法院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及雇员补偿案件使用电子服务的费用宽减项目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法院文件的处理工作得以透过各种电子方式进行。该系统已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起应用于区域法院伤亡诉讼（“区院伤亡诉讼”）及区域法院税款申索（“区院税款申索”），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起应用于区域法院民事诉讼（“区院民事诉讼”），以及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起应用于区域法院雇员补偿案件（“区院雇员补偿案件”）。

于《法院程序（电子科技）（区域法院）（电子费用）规则》（第638E章）所订明的宽减期内，就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作出的申请或提出的要求，法庭使用者可享有费用折扣。一般而言，该系统的使用者须缴付的相关费用是传统模式的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¹的八成。下表载列了传统模式使用者及该系统使用者分别就适用于区院伤亡诉讼、区院税款申索、区院民事诉讼及区院雇员补偿案件²的费用所需缴付的相应金额。

A) 法定收费项目

项	描述	《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1部的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元)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元)
1	于下列文件上盖章——			
(a)	传讯令状（并存、续期或经修订的令状除外），每份令状	1(a)	630	505
(b)	原诉传票，每份传票	1(b)	630	505

¹ 《区域法院（费用）规则》（第336C章）（《区院费用规则》）订明有关传统模式的费用。

² 只有第3至7、第11、第14和第15项与区院雇员补偿案件相关。

项	描述	《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1 部的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c) 原诉单方面申请书, 每份申请书	1(c)	630	505
	(d) 任何其他原诉文件, 每份文件	1(d)	630	505
2	(a) 排期聆讯讼案或争论点	2(a)	630	505
	(b) 排期聆讯民事上诉、动议或传票	2(b)	630	505
	(c) 登录将损害赔偿的评估转交法官或司法常务官聆讯的事宜	2(c)	630	505
3	登记处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连同核证费用, 每页	8(a)	36	29
4	(a) 从电子系统取得的文件文本	9(a)	4	零收费
	(b) 登记处提供的文件文本连同核证费用, 每页	9(b)	5.5	4.4
5	(a) 由登记处将文件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 包括证明书在内, 每页	10(a)	72	58
	(b) 由登记处将录音带或录音抄录并将之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 包括证明书在内, 每页	10(b)	132	105
6	(a) 核证并非由登记处所作的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的译本, 每页	11(a)	36	29
	(b) 核证并非由登记处所作的以下文本: 属将录音带或录音抄录并将之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者, 每页	11(b)	36	29
7	在登记处作翻查, 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	12	18	14
8	于下列文件上盖章 ——			
	(a) 在判决前逮捕被告人或扣押财产的手令, 每份手令	16(a)	630	505

项	描述	《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1 部的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b) 执行令状或管有令状, 每份令状	16(b)	630	505
	(c) 禁止式的命令, 每份命令	16(c)	630	505
	(d) 讯问判定债务人 (或判定债务人的人员) 的命令, 每份命令	16(d)	630	505
	(e) 禁止令, 每份命令	16(e)	630	505
9	根据《区域法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第 21(1)条规则将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送交存档, 或依据任何法庭命令或条例对讼费作任何评估或裁定 (根据《区域法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第 9 或 9A 条规则进行的评估除外), 所申索的每\$100 或不足\$100 的款额	20	5	4
10	在根据《区域法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第 21A(1) 条规则提出排期进行讼费评定的申请后 7 日内, 撤回讼费单	20a	假若讼费单全数获准予则本须支付的评定费的 10%或 \$1,000, 以较低者为准。	如以电子模式将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送交存档: [折扣后的评定费 x 10%] 或 \$1,000, 以较低者为准。 如以传统模式将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送交存档: [评定费 x 10%]或 \$1,000, 以较低者为准。
11	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	21	125	100

项	描述	《区院费用规则》的附表第 1 部的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元)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元)
12	于根据《区域法院规则》第 50 号命令第 11(2) 条规则送交存盘的通知单(采用表格 80 者)上盖章, 每份通知单	22	630	505
13	于讼案展开前发出的强制令上盖章, 每份命令	23	630	505

B) 行政费用项目

项	描述	传统模式费用(元)	电子模式费用(元)
14	不论案件是否已有上诉提出,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 提供审讯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誊本 <i>(按香港法例第 336H 章《区域法院规则》第 68 号命令所指的有效方案, 就在有证人的情况下而进行的审讯或聆讯的案件, 收取其所批准的费用; 至于其他民事法律程序, 则收取行政费用)</i>	每一个英文字 <u>0.14</u> 元及每一个中文字 <u>0.10</u> 元	每一个英文字 <u>0.11</u> 元及每一个中文字 <u>0.08</u> 元
15	提供一份第 14 项所述 <u>誊本的额外复本</u>	每页 1.5 元	零收费

上表没有涵盖的各项适用于区院伤亡诉讼、区院税款申索、区院民事诉讼及区院雇员补偿案件的费用及行政费用均维持不变。

如有查询, 请联络区域法院登记处。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3 年 11 月